

# 解放初期天津对外资企业的征税问题<sup>\*</sup>

马振飞

**内容提要:**1949年1月天津解放,为解决自身财政问题和支持全国解放战争,政府旋即向天津市各行各业开征税款。这其中也包括在津的外资企业,也就是我们一般称作的外商或洋商。然而,对外商的征税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其间遇到了不少障碍,甚至出现了部分有组织的抗税行为,其中尤以“英商会”反应最为激烈。它们通过开会、下发通知、递交联合抗议书、联系津外英商、延期交款等方式,企图不交或缓交税款。对此,新生的中共税务部门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并最终基本完成了税收任务。

**关键词:**中共 外商 征税 天津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外资企业在中国政治经济舞台上占据重要位置。它们一方面利用各种特权攫取中国财富,影响中国政局发展;另一方面又促使中国融入世界体系,对中国现代化的起步有所贡献。关于中共与外资企业的关系问题,囿于材料限制,目前国内学者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中共对其政策的演变,<sup>①</sup>但鲜有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共与外资企业实际接触的微观个案研究。国外学者对新中国建立后在华外资企业的命运也有所关注,比较有代表性的论著是以色列学者谢艾伦(Aron Shai)著、张平等译的《被监押的帝国主义:英法在华企业的命运》。<sup>②</sup>该书以英国和法国在华企业为代表,叙述了其1949年前后在中国的发展和衰退过程,提出了“人质帝国主义”和“被监押的帝国主义”等概念。本文从征税这一政府强制行为切入,探讨解放初期二者在天津的接触与碰撞,分析双方在当时环境下的不同心态与利益博弈,以期深化对该问题的研究。

## 一、近代天津外资企业概况

天津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拥有悠久的对外贸易历史。自1860年辟为商埠后,外国商人纷至沓来。是年12月,英、法两国就以建立仓库为名,强迫清政府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同意在紫竹林一带划设租界。后经甲午中日战争、八国联军侵华,至1902年,共有英、法、美、日、德、意、奥、比等9国在津设立租界。因美租界随后并入英租界,故称之为八国租界。天津是中国设立外国租界最多的城市,其面积相当于天津旧城的8倍。<sup>③</sup>

1862年,海关新址在紫竹林建成,各国纷纷在租界内设立自己的行政机关——工商局。外商陆

[作者简介] 马振飞,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北京,100091,邮箱:c yumzf@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道路视阈下的计划经济史研究”(14BJL019)阶段性成果之一。论文的完成离不开导师程连升教授的大力指导,在此深表感谢。

① 相关文章参见宋仲福《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对外资在华企业的政策》,《中共党史研究》1990年第4期;张侃《建国初期在华外资企业改造初探(1949—1962):以上海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张侃《新中国成立初期外资企业改造中的转让》,《中共党史研究》2007年第6期;孙玉琴《建国初期我国对西方在华企业政策演变及其效应》,《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徐黎《中国共产党对在华外资企业政策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西南交通大学,2014年。这些研究成果基本梳理清楚了中共自成立到新中国初对外资企业政策的变化轨迹。

②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③ 郭凤岐主编:《天津通志·外贸志》,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371—372页。

续迁入租界，享受治外法权庇护，中国政府无权管理和干涉。1937年，租界内的外商洋行共949家，其中英租界483家（不包括日本中小洋行），租界一时成为洋行聚集之所。

1936年，外商在津投资以进出口业为最多，占全部投资额的36.5%。如果算上主要是为进出口业服务的金融业和航运业，那么，外商对进出口业的直接和间接投资就占其在津投资总额的80%左右。当时，在津外企投资的国别情况如下表：

表1 1936年外国洋行在津投资情况表 单位：千美元

国别	金融业	工业	公共事业	进出口业	航运业	合计	比率（%）
英 国	18 886	4 740	3 000	23 069	3 500	53 195	46.4
日 本	3 119	13 614		4 505	3 000	24 238	21.1
美 国	7 695	1 152		7 306	228	16 381	14.3
法 国	7 507	931	75	1 901	200	10 614	9.2
德 国	1 769	173		5 130		7 072	6.2
意大利	2 025					2 025	1.8
比利时	753		375			1 128	0.9
挪 威					70	70	0.1
总 计	41 754	20 610	3 450	41 911	6 998	114 723	100

资料来源：郭凤岐主编：《天津通志·外贸志》，第372页。

说明：对原文数据有精简核对。

第二次世界大战改变了天津外商的生存格局。天津沦陷期间，欧美各洋行业务几乎完全停顿，呈现日本企业一家独大的局面。1937年，侵华日军占据天津，英、法租界遭到封锁，给天津各洋行以重大打击。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欧美洋行业务几乎完全停顿。日本投降后，停顿几年的欧美洋行大多有卷土重来之势。但此时老牌帝国主义英国的经济实力大受削弱，显示出了对美国的依附性，一切追随美国。日本战败，美国商人自占第一位。<sup>①</sup>

到天津解放时，全市有170个行业，其中43个行业有包括18个国籍的外籍商户256户（中外合营及单独征税户——法商电力、英商保福洋行不在内）。<sup>②</sup>它们经营的行业有：进出口业及与之密切联系的航运、码头、仓库、内河驳运；金融业的银行与保险；加工制造业的烟草厂、汽水厂、打蛋厂、打包厂；公用事业的发电厂及房产公司；服务性行业的旅馆、饭店、咖啡店、服装、百货、委托行等。其中以进出口与金融业的经济势力最大。<sup>③</sup>比较著名的企业有英国怡和洋行、太古洋行、颐中烟草公司，美国美孚洋行、德士古洋行，法国太东洋行、东方汇理等。

由于缺乏客观实践对象，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共对在华外资企业基本停留在理论认识和政策设想的层面。其演变的基本情况是：建党初期，由于反对私有制，并认为外国资本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经济基础，因此提出应限制和没收在华外资企业。<sup>④</sup>土地革命时期，虽然中共仍然强调外国资本的剥削性和破坏性，但在认识上开始从没收转变为允许其有条件的存在。<sup>⑤</sup>抗战爆发后，从争取统一

① 毕鸣岐：《天津的洋行与买办》，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38辑，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79页。

② 《关于征收1949年上半年工商业税外商部分工作报告》（1949年10月），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0-Y-00040-001。

③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接管史录》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21—23页。

④ 如1922年6月，中共提出“第一次对时局的主张”，其中要求“改正协定关税制，取消列强在华各种治外特权，清偿铁路借款，完全收回管理权。”（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5页。）1923年中共三大在党的任务中明确提出，“取消帝国主义列强与中国所订之一切不平等条约，实行保护税则，限制外国国家或个人在中国设立教会，学校，工厂及银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41页。）

⑤ 如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关于经济政策明确规定，“在目前，可允许外国企业重新订立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74页。）

战线的建立和根据地经济建设出发,中共允许和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在革命根据地存在和发展。<sup>①</sup>

抗日战争后期,中共领导人对于战后如何利用外资的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思考。如1945年3月,毛泽东在会见美国外交官谢伟思时谈到,“在中国,工业化只能通过自由企业和外国资本帮忙之下才能做到”,并提到“美国不但是援助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合宜的国家,而且也是完全有能力合作的唯一国家”。<sup>②</sup>随后,在代表中共中央在七大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报告中,毛泽东明确提出:在服从中国法令、有益中国经济的条件之下,外国投资是我们所欢迎的。根据七大提出的利用外资的政策,中共在随后的城市工作中作了一些具体的规定。如1945年9月颁布的《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的工作的指示》提出,对原有外资企业要慎重,“英美投资的重要企业(例如开平煤矿)则不应破坏,我所需要之器材应与英洽商或买或捐不加强迫。”<sup>③</sup>

解放战争爆发后,东北是全国最先解放的地区,在接管哈尔滨和大连等城市的实践中,中共从恢复和发展城市经济以有效支援战争出发,探索实施了取缔特权后对外资企业实行监管和保护的政策。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中共中央于1948年2月颁发了《中央关于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政策的指示》,对由外资开办的工厂、矿山、商店和银行等,不论其是否属于帝国主义性质,一般不采取排除和没收的政策,可与之商定继续经营的临时合同,并允许其在服从民主政府法令的条件之下继续营业。<sup>④</sup>这些都为即将到来的平津接管和更多大城市的接收做了准备。

## 二、天津接管与试探性接触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部对外贸易接管处(以下简称贸易处),是专门负责外贸工作和企业接管的机构。1948年12月17日,贸易处开始集中干部至任邱,大体确定了接管组织。贸易处下设8个接管单位,其中4个小组(海关组、商检组、输管组、仓库组)负责出入口行政管理机构的接管,4个分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分队)负责部分企业的接管,这些企业大都为国民党官僚资本企业。<sup>⑤</sup>1949年1月15日,天津解放,接管工作迅速展开,过程基本上是顺利的,2月初即告一段落。

外贸接管的顺利实现,使新政权成功收回了海关自主管理权,与此同时一场被称之为“肃清外币”的运动也在展开。天津解放次日,即1949年1月16日,军管会发布公告(金字第3号):“严禁一切外国货币计价流通或私相买卖。凡持有外币商民人等,限于1月31日前向本市人民银行兑换本币”,<sup>⑥</sup>兑换牌价与当时外汇牌价基本一致。经过严厉管制措施,1949年5月以后,外币黑市明显减弱,1950年初基本肃清。同时指定中国银行为经营管理外汇的专业银行,外商银行经申请核准方得补充为外汇指定银行,代理中国银行为客户办理买卖外汇业务,但其本身不能买卖外汇、外币。1949年4月12日,人民银行公布汇丰、麦加利、华比三家银行为指定代理外汇银行,6月2日又指定法商东方汇理银行为代理外汇银行。这样,外国银行通过垄断外汇积揽财富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sup>⑦</sup>

<sup>①</sup> 如1941年5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明确提出,“在尊重中国主权与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外国人到边区游历、参加抗日工作,或在边区进行实业、文化与宗教活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4页)。

<sup>②</sup> 《毛泽东等中共中央领导人与谢伟思的六次谈话——谢伟思的报告》,《党史通讯》1983年第20、21期,转引自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外事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附录部分第832、837页。

<sup>③</sup>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64页。

<sup>④</sup>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5—36页。

<sup>⑤</sup>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接管史录》(上),第245页。

<sup>⑥</sup>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接管史录》(上),第731页。

<sup>⑦</sup> 外商银行曾以其优厚的资本和特权,成为洋商推销洋货、掠夺原料的后台,后来逐渐转向经营外汇,他们头寸富裕,又有许多便利条件,华商银行无法与之竞争。如天津解放前的1948年,外商银行承作的外汇占全市出口外汇总额的54%,除去中国银行,华商银行所占还不足10%。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接管史录》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180页。

关于其他外资企业,军管会规定:凡遵守我国法令的外侨商户,只要服从我政府法令,从事正当经营,并有利于我经济建设就允其存在;凡危害我国计民生带有垄断性的企业和进行投机等非法活动的企业,则采取各种办法,严格控制,实行征用和代管的方法,停止其营业。<sup>①</sup> 具体来说,对我自身有利的,加以利用;对国内市场利少害多的予以限制;涉及公用事业的,采取征收营业税的办法加以限制,以逐渐达到自办之目的。<sup>②</sup>

在接管初期,中共对在津外资企业基本采取“不理”的态度,不求有助,只求不干扰正常接管工作。如对在津的外商银行,解放前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准备使其停业,派员检查。入城后,又有改变,对他们采取不理的态度,使其求见不得。直到2月7日才开会宣布在民主政府法令范围内可以营业。外商提出的外汇、成立工会等问题都没有得到答复。<sup>③</sup> 留津的外资企业负责人也基本持观望态度,暂停营业,待中国政府有明确的政策出台再考虑是否经营。部分外商还有一些试探性的举动,如十区外商故意遣散工人。<sup>④</sup> 因此,在解放初的一段时间,双方接触很少,但又希望了解对方的态度。

进入2月中旬,外贸领域的接管工作暂时告一段落,相关工作开始转移到对外贸易的恢复上来,首当其冲的是需要制定一部新政府的对外贸易准则或条例,而外商的意见又是必不可少的一环。为此,3月3日,华北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管理局向天津市外国侨民商会发函,要求其呈送对于开展贸易的意见。外商很快做出了回应,3月12日,外商以“天津市外国侨民商会及商务权益代表人”的身份致函华北人民政府董必武主席,信函名为《恢复华北对外贸易意见书》(以下称《意见书》),署名的有:天津瑞士商会、天津比国商务权益代表、天津希腊商务权益代表、天津美国商务权益代表等。<sup>⑤</sup>

《意见书》首先呈述了恢复华北区对外贸易的迫切性,认为对于中国经济具有重要性之天津港口,如其正常对外贸易遭受无限期停顿,“纵不致使工业与一般经济复兴陷于停顿,然亦可予以相当严重之阻滞”。并具体分析了贸易停顿对政府税收、商人利益和民众生活的影响。<sup>⑥</sup> 基于此,外商认为在华北区全盘及永久性对外贸易政策出台之前,可先“原则上同意恢复对外贸易”,使一切内外之货物及业务开始流通,避免因停顿而陷于脱节与混乱。其次,《意见书》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一些具体建议:第一,希望华北区人民政府发出训令,表明当局已经计划恢复并鼓励对外贸易;第二,建议授权贸易处及其他有关部门立即与一部分或全部外侨商会所组织之委员会开始商谈研讨因恢复对外贸易而产生的各项技术问题;第三,希望当局能与外商团体或个别会员在合作基础之上保持密切联系;第四,为外侨在华北区政府管辖之区域从事贸易提供其他便利。最后,《意见书》表达了与政府进一步合作的愿望,表示对于复兴对外贸易,“吾人一致愿致力合作”,并愿意在各项技术性(如银行业务、汇兑货物交换、平衡输出入)方面贡献力量。

针对外商的《意见书》,华北人民政府也很快作出了批复。3月21日,华北区人民政府以主席董必武,副主席薄一波、蓝公武、杨秀峰的名义批复天津各外商团体。<sup>⑦</sup> 批复表示《华北区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颁布,<sup>⑧</sup> 外商可根据此法令进行对外贸易;并表示会指定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及天津

<sup>①</sup>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接管史录》上,第22—23页。

<sup>②</sup>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接管史录》上,第23页。

<sup>③</sup>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接管史录》上,第180页。

<sup>④</sup>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接管史录》上,第103页。

<sup>⑤</sup> 《外商致董主席恢复华北对外贸易及意见函:〈恢复华北对外贸易意见书〉》(1949年3月12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1-Y-00041-003。

<sup>⑥</sup> 《外商致董主席恢复华北对外贸易及意见函:〈恢复华北对外贸易意见书〉》(1949年3月12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1-Y-00041-003。

<sup>⑦</sup> 提到的商会团体有:天津市英国侨民商会、天津瑞士商行、天津市美国侨民商会、天津比国商务权益代表人、天津市法国侨民商会、天津美国商务权益代表人、天津市苏联侨民商会、天津希腊国商务权益代表人。

<sup>⑧</sup> 该办法颁布于1949年3月15日,晚于外商呈书华北区人民政府(3月12日),早于华北区人民政府对外商的批复(3月21日)。

市外侨事务管理处,会见各国侨商,交换有关出入口贸易及有关外商往来之技术问题等。<sup>①</sup>

可以说双方最初的这些接触对于减少彼此的顾虑与戒备起了一定的作用,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作了准备。但起初的这些活动只是初步的、试探性的接触,并不涉及彼此的利益问题,因此很难说双方有了信任基础。

### 三、征税过程的博弈

#### (一) 税额分配与民主评议

天津税务部门从接收时起,就注意到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作准备,命驻厂员将出厂货物登记记账,以备随时查询。同时,也对国民党时期的税收工作进行了初步的了解。因此,在入城一周后(1月22日),税务部门即开始了屠宰税之征收,2月12日开始了印花税之征收,之后各税陆续开征。<sup>②</sup>

与外商直接相关的前两次征税是1949年5月份开征的上年度(1948年)秋冬、本年度(1949年)春季的营业税,以及1949年6—7月份开征的1948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第一次征税带有试探性,涉及面较小,因此我们主要考察第二次,即征收1948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的情况。由于之前平津地区处于战争状态,国民党政府已无暇顾及收税事宜,使得1948年下半年度的工商业所得税并未征收,因此待平津解放,中国共产党接管天津,该项收税事宜便提上了议事日程。

天津市征收1948年下半年度(7—12月)工商业所得税的工作,自1949年6月3日成立“天津市所得税征收推动委员会”开始,至7月16日(缴款截止日期)止,历时1个月14天。<sup>③</sup>这一任务包括了对外商的征收。津市170个行业中,有37个行业有外商,共13个国籍、233户。<sup>④</sup>最多的是美商,共92户,最少的是比利时、巴拿马、波兰、伊朗,各1户。

全部外商通过评议分配的税款数额是339 740 397.80元(减征的1 000万元也在内),占全市负担税额30亿元的11.32%。进出口业占全部外商负担之82.9%,为外商负担最大行业;最小行业为乐器业,占全部外商负担的0.001%。外商最大负担户为美商德士古洋行,需缴税人民币25 720 365元,最小负担户为从事房地产业的易国洋行,需缴税人民币1 596元,平均每户负担人民币1 458 113.15元。<sup>⑤</sup>

此次征收所得税,采取民主评议、民主分配的原则和方针,即以1948年下半年的实际营业额为根据,依各行业不同的利润率评议征收。下面主要以外商最为集中的进出口业为例进行说明。

6月3日,分组工作开始。因征收的税种以行业为基础,所以主要通过各同业公会开展工作。但106户进出口外商中有七八十户不在同业公会内,所以税务局首先将外商的户头告知同业公会,再由公会分别召集编入组织。同业公会则通知某几个洋行负责召集。这样将外商初步分成了8个小组。但税务局担心这样的分组会使外商比较集中、容易闹事,决定调整评议小组,将已经成立的外商小组悉数解散,分别编入华商小组。解散的理由是:小组尚未完全建立,尤其是各大商,如德士古、美孚、亚细亚、怡和等拒绝参加,外商内部既然召集不起来,只能硬性分配。最终使外商在各组中的比重不超过二分之一,如新组成的第1组22户有外商9户,第3组19户有外商9户,第4组21户有外商10户。

<sup>①</sup> 《华北人民政府批,财经字第14号》(1949年3月2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1-Y-00041。

<sup>②</sup>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接管史录》上,第186—187页。

<sup>③</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sup>④</sup> 根据1949年10月份的统计数字,此次统计有缺漏,天津在华外资企业实有256户(中外合营及单独征收户——法商电力、英商保福洋行不在内),分布在津市170个行业中的43个,涉及18个国籍。

<sup>⑤</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户，并尽可能按地区远近划分。<sup>①</sup> 6月18日调整完毕，即进入评议阶段。

在评议阶段，针对有外商不出席的情况，税务局进行了劝导。首先，以行业公会名义下发通知，要求各户按照指定时间地点参加，不到者以弃权处理。其次，用电话催，并动员各商户事先积极准备材料，如出席时因不提供材料或资料不足而使评议结果过高或过低，则商户自己负责。出席评议的外商在小组中与华商一样为当然评议员，在评议本户时给予充分发言机会。

针对不同行业特点，评议采取不同的标准。如银行业主要考虑存款收益数字、放款收益数字及特种营业税数字，在总数字与各户数字之间分别作出百分比，然后以三数之平均百分比为评议根据，并结合各户之盈亏、负担能力、规模之大小、有无特殊情况，作出综合评定。进出口业主要考虑进出口额、职工人数、每月开支，以此三数字作为规模比例求出评议根据，再结合一般利润、特殊利润、有无意外损失和特殊情况，进行评议。

在评议过程中天津市税务局还派员分散到各小组掌握情况，及时纠正各种不合理的偏向。如第17小组在评议法商博德洋行时，经理借口不在，没有出席评议，但后来查明事实并非如此，评议小组认为这是蓄意逃税的行为，故提出要“割疮补肉”，不考虑其实际负担能力，硬给评了100分。对此，税务部门一方面对该行提出批评，另一方面要求小组进行实事求是的评议，如有任何意见，把情况弄清楚交给税务局处理。后经过复议，对该行的评议由100分降到62.8分，虽然该行仍然感觉过高，但由于自己有过失，只得承认，并签了字。<sup>②</sup> 再比如，评议时义记进出口行（华商）认为法商太东洋行有偷汇行为，应该加大其负担税额，后经大家证明国民党时期偷汇系一般表现，不能成为评议标准，故不再追究太东洋行在此方面的责任。<sup>③</sup>

同时，税务部门还要求评议员对有意外损失或有特殊情况的同行予以照顾。如美商德士古油行提出解放时在北平机场有12 000 加仑汽油的损失，小组依据实际情况计算其利润，最后调整时，将缴款税额减低了11.5%。英商亚细亚油行在小组评议时提出，在解放时有6 000 桶煤油的损失，在小组内也将其负担由27.26%降为20%。<sup>④</sup>

在初步评议结果出来后，有的外商虽然承认但不签字，如怡和洋行；有的评议时不提供资料，评议后对结果也不承认，如美孚洋行；还有些认为评议过高，采取拖延态度。<sup>⑤</sup> 经过税务局与各评议小组组长的沟通，最终由税务局出面劝导其参加6月23日的市评议大会，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根据，进行复议，如果认为方法不合理，也可以推翻重来。这样全体都参加了审查复评，使得小组评议结果被肯定下来，也就不需要签字了。评议与分配工作于7月9日完成，7月11—16日为缴款阶段。

对于应交税款，绝大部分外商都能按期缴纳。截至1949年7月25日，全部外商中仅余4户约30万元的税款尚未纳库。

## （二）英商会的百般阻挠

大多数外商是基本守法的，最终能够缴纳税款，有些还承认了之前的偷税漏税行为，如法商太东洋行承认上一年偷汇200万方尺地毯，价值40万美元；黑龙洋行（美）自动将征收分从850分提高到

<sup>①</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sup>②</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sup>③</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sup>④</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sup>⑤</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1 500分。<sup>①</sup>但是整体上征收过程并不顺利,遇到了不少障碍,其中尤以天津市英国侨民商会(以下简称“英商会”)领导下的英商阻挠最多。

在征收过程中,英商会每周三开会一次,地点在麦加利银行,<sup>②</sup>商谈如何应对政府的征税事宜。6月上旬,英商会通知津市英商,大意是上海来电表示准备将1948年下半年度之税与1949年上半年度之税合并,并延期缴纳,建议天津市外商也援例上海向政府提出同样要求,以期对政府施压。

到了评议阶段,7月8日,英商会向天津市税务局提出书面请求,认为负担过重,纳税额之评定系根据估计之资金额,不合理,且交款限期太短,请求缓征。7月10日,天津市苏联侨民商会也向天津市税务局提交请求书,要求“延交款期至7月31日不扣罚款”。<sup>③</sup>除了集体行动,个别洋行也以各种理由表现出抗税的举动。如怡和、太古二行起初不参加评议小组,后又以时间紧迫为由,拒提评议材料;卜内门认为评议方法不合理,旋即提出书面抗诉;评议结果出来后,美孚洋行(美)致函推委会:“以进出口业之负担未求得合理前,暂不接受”;<sup>④</sup>英商怡和、太古更提出等恢复外交关系再重提此事。

7月11日进入缴款阶段,英商会的活动更为密集。12日,天津外商以“全津市各外侨商会”名义呈递联合抗议书,署名有英、美、法、苏四国的“侨民商会”以及比利时、希腊、意大利三国的“商务权益代表人”,但其中苏联商会并未签字。主要意见仍然是负担过重、评议方式不合理、限期太短,此外还提出这样的征收方式将使“负责公司之贸易转变为不负责之投机商人,实足损害人民政府之利益”等。<sup>⑤</sup>16日,上海市英商会更以“在津各英商之上海总公司”之名义,超越地方直接给华北区人民政府董必武主席致电,认为此次征税使“外商负担过大”,有“追溯性质”,“与近时所得实额多寡无关”,故建议将此次征收当做未来税款的预付,间接否定了此次征税的合法性。外商还提出“拟组代表团前往华北面陈种切”。<sup>⑥</sup>

除了书面抗议,部分外商还有意挑拨华商与政府的关系。如7月14日,英商新泰洋行一华人职员给华商同孚行打电话,称缴款期延期15天。同孚行随即到税务所询问,提出自己也要延期,被税务所工作人员告知并无此事,才离开,并于当天下午交齐税款。而新泰洋行一直到7月21日才交清税款。面对政府的强硬态度,各外商大多在最后截止期限上缴税款,但英商会并不善罢甘休。7月18日,英商会通知各英商“资作为参考起见,请将税款之数字及缴款与否等项记载,以备总交涉。”<sup>⑦</sup>

在此期间,还发生了怡和、太古拒交码头使用费的事件。所牵涉的码头为公用码头第10号与第11号,前者原为56号码头,太古使用,后者原为78号码头,怡和使用。这两个码头是怡和、太古二行于1929年7月1日从英租界工商局租来的,约定期限为10年。1939年期满续租,租期止于1949年7月1日。天津解放后,政府明令征收使用一切公有码头之轮船停泊费、码头费、货物堆存费以及其他费用,英商怡和、太古在首次使用公有码头第10、11号时,也按规定缴纳轮船停泊费与货物堆存

<sup>①</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sup>②</sup> 天津市英商会会长马赓瑞为该行经理,商会秘书为新泰洋行的经理雷通。

<sup>③</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sup>④</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sup>⑤</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sup>⑥</sup> 《上海英商致董主席电》(1949年7月16日),天津市档案馆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1。

<sup>⑦</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费,但其后拒绝继续缴纳,并称“第一次缴纳是因为该行疏忽,未得经理本人注意,误签字所致”。

天津市税务局所辖第十稽征所屡催应纳之费,但均遭拒绝,并声称“催缴须持有正式公文始能承认”。于是天津外事处于6月中旬派员劝导怡和、太古二行守法,但次日该二商仅记了账,并未缴款。7月中旬,外事处再次派员催其速缴,怡和当场表示“自由码头不宜纳费”,拒绝缴纳。嗣后,税务部门向天津财政经济委员会请示,黄敬市长下令催缴,并于7月14日派员劝导,该二行不得不已于7月16日下午3点分别结清前欠,但同时附抗议书一份,声明保留在恢复邦交关系时,重提此问题的权利。天津市政府将情况上报,7月26日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作出批示,指出“太古及怡和两洋行在津使用之码头,自应照章纳税,惟所称1943年中英条约究系华北当时伪政府缔造的,还是当时国民党重庆政府缔造的,望调查明白,函告内容,再定最后办法。”<sup>②</sup>但此问题最终并未解决。

### (三)税务部门的应对策略

针对部分外商不配合与抗税行为,税务部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应对。

首先,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坚持税收的严正态度。不歧视外商,不厚此薄彼,对评议过程中出现的不合理偏向及时予以纠正,对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则予以坚决制止,不承认外商的现有任何组织。税务部门坚持以工商户为纳税单位,不予外商“商会”任何书面答复,这一方面使外商商会无法阻挠和破坏征税工作,另一方面也使外商商会企图通过不断接触,以期取得合法地位、代替“领事馆”的目的不能达成。

其次,对外商提出的焦点问题进行回应。(1)关于“追溯性质”,答:本税按征收规定进行,1948年下半年度(7—12月)所得税,当然在1949年征收,所称“追溯”与事实不符。(2)关于“所得税已于5月缴纳”,答:天津5月内所征者,系津市1948年秋冬两季及1949年春季的营业税,与本税无关,且国民党时期营业税与所得税也是分开征收,称所得税是营业税之重征,不符事实。(3)关于“估征”,答:本税系根据大家所提实际材料,民主评议定标准而征收的,并非估征。(4)关于“限期交款”,答:此系公私兼顾所采取的办法,政府不吃亏,个人无侥幸,各评议员参与评定,在限期内缴纳是公平合理的,而且应交税款,是民主评议定的,在交款前有长期酝酿与准备,故大家在限期内有责任有义务完全交清。(5)关于“歇业户补征不平衡”,答:已清理债务和纳税的,才是合法的歇业户,不予再征;不依法清理债务税款的,谓之漏户或逃户,检举追缴。(6)关于“此税与近时所得无关”,答:征收去年的税,本与今年所得无关,唯在评议时允许同行间在负担条件上有所照顾。(7)关于“外商负担重”,答:以外商最为集中的进出口业来说,负担并不重,不超过市联评会评定的该业应负担的最高率25%,如怡和洋行负担税额为其纯益的21.26%,华商同孚行为其纯益的25%,但怡和规模能力均比同孚为强。<sup>③</sup>(8)关于“歧视外商”,答:一视同仁,不存在歧视行为。外商只要遵守人民政府法令,则按同一公平合理的规定处理,且减免规定同样适用于外商个体纳税单位。如怡和洋行应为假定分10 000分,但大会照顾怡和今年的现状不好,经过评议将该行应负担之假定分降到8 000分。<sup>④</sup>

最后,联合外事处等部门统一行动。有涉及外交事宜的或存有纠纷尚未解决的,交由外事处出面处理,税务部门不直接处理。如向怡和、太古二行征收码头使用费,税务部门下达缴款日期与税

<sup>①</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sup>②</sup>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78页。

<sup>③</sup> 怡和洋行1947年、1948年两年的进口额共计670 000美元,平均每年335 000美元,与同孚行大致相等(同孚行1948年进口额为338 467美元);在出口额方面,怡和两年共计4 489 000美元,平均每年2 244 500美元,远远大于同孚(同孚年出口额约248 172美元)。

<sup>④</sup> 《天津市征收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商业所得税关于外商部分的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X0090-C-00039-008。

额,具体劝导催缴的任务交给外事处进行。对外商的诘难,也不急于反驳,而是经过各部门集中研究,统一给出答复,以免因说法不同而让外商有机可乘。

#### 四、余论

1949年中共新政初建,战争尚未结束,军政开支费用浩大。新解放的城市又面临通货膨胀的压力,以天津为例,一年中就发生了三次大的物价波动,且一次比一次剧烈。<sup>①</sup>如何弥补财政赤字问题,执政者面临“印钞票”和“加大税收额度”的两难抉择。权衡的结果,最终选择了增税的路子,外商由此也难免承受增税的负担。

至于负担轻重的问题,如果仅以天津一地来说,诚如税务部门所称,外商的负担并不算重,尤其和同行业的华商相比。不过若与上海比较,同期天津的税负确实要重些。天津1949年上半年征收工商业税,合计小米6000万斤,上海同时期之营业所得税,合计大米1亿4000万斤,二者比值为1:2.3,而两地的工商业户数比为1:2.5,工业生产力比值为1:6.75。另外从免税比例看,上海90000户中有48000户免税,占比53.3%;天津39000户中仅562户免税,占比只有1.44%。<sup>②</sup>

不同税收方法的实行,也是外商不满的原因。解放初上海采用的是“自报实征,轻税重罚”办法,商家应对起来有一定灵活性。天津采用“民主评议”办法,按任务逐级分摊,虽能保证收入,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资本家“钻空子”,但无法可凭,“轻”“重”没有法定的尺子,成为饱受外商诟病的一点。<sup>③</sup>据此有外商得出“天津不好,上海还好”的结论。

不过此种结论很快被推翻。当上海税务部门加大调查力度、完善税务制度后,沪市外商已无更多“空子”可钻。1949年10月,上海税务、地政、财政等多部门联合行动,向外商占据的跑马厅、华懋饭店、法国总会、沙逊大厦等建筑征收高额“地产税”,并加大处罚力度。原本就陷入亏损状态的外商走投无路,只得交出房产以抵销税金。新政权在增加收入的同时,成功收回了以上建筑。

此后,税收一直是政府制衡外资企业的有效手段,再加以管制外汇、统制外贸等政策,外商在中国境内的处境越来越困难。朝鲜战争爆发后,国际形势导致其经营环境更加恶化,外商也就逐渐退出了中国市场。

#### The Taxation to Foreign Enterprises in the Early Liberation of Tianjin

*Ma Zhenfei*

**Abstract:** Tianjin was liberated in January 1949. In order to solve financial issues and support the national liberation war, Tianjin municipal government immediately levied taxes to businesses, which also included foreign enterprises. However, the process was not smooth. Some foreign enterprises, especially “the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resisted the taxes by meetings, notices, joint protest, and contacting enterprises in other cities, etc. The nascent tax authority fought with these actions, and completed the basic task of taxation ultimately.

**Key Words:**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oreign Enterprises; Taxation; Tianjin

(责任编辑:王姣娜)

<sup>①</sup> 天津1949年发生的三次大的物价波动:第一次,4月初—5月中旬,物价上涨119.8%;第二次,6月下旬—8月上旬,物价上涨201.6%;第三次,10月中旬—11月下旬,物价上涨310.5%。(《天津市工商局1949年天津物价工作总结》,引自《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天津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126页。)

<sup>②</sup> 《薄一波书信集》,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117页。

<sup>③</sup> 关于两种税收方法的不同之处和实行情况,参见蒋贤斌、戚桂祥《新中国成立初期关于税收方法的讨论》,《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9期。